

# 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和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负责信息披露的审查和答复投资者提问的文字资料的审核；
- （三）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 （四）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闻报道，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 （五）持续关注和收集新闻媒体上有关本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 （六）组织安排与其他上市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 (二)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统计分析公司在册投资者情况，研究分析投资者的需求，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 (四) 审核整理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
- (五) 收集并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 (七) 负责公司国际互联网信息网站（以下简称：公司网站）相关栏目的内容更新及网上信息披露工作，回答投资者的询问；
- (八) 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的接听，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公司其他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原则：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2、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四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作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十八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公司网站,并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站地址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师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互联网以下列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 1、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 2、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论坛;
- 3、设立公开电子信箱。

第二十四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也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二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生通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文字和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三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当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

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五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其赠送高额礼品。

##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把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的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